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34號

原告 邑菴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子霖

訴訟代理人 錢裕國律師

蘇育民律師

被告 研究苑別墅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李貴英

訴訟代理人 林書銘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柒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起訴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曾林玉玲，於民國114年6月1日變更為李貴英，有新北市汐止區公所114年6月13日新北汐工字第1142716654號函為證（本院卷第44頁），並由其聲明由其承受訴訟（本院卷第48頁），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107年9月19日與被告簽立「研究苑別墅社區（下稱系爭社區）崩塌邊坡處理及補強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委辦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約定由被告委請原告辦理系爭工程之設計及監造相關工作，分3期付款，依序於原告完成設計書圖核付新臺幣（下同）95萬元、工程進度達90%核付47萬5000元、工程驗收完成核付47萬50

01 00元。依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建上字第7號判決之認定，系  
02 爭工程已於108年7月31日完工，並依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  
03 視為驗收之停止條件已成就，然被告迄今僅給付第1、2期  
04 款，經原告於108年11月7日發函催告被告給付第3期款47萬5  
05 000元，被告仍未給付，爰依系爭合約書第4條、民法第233  
06 條第1項、第20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第3期款及自108年11  
07 月8日起算之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願供  
08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三、被告則以：不爭執原告主張之事實，亦同意原告之請求，希  
10 望以本金47萬5000元、免除利息之方式和解等語，資為抗  
11 辯。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付款辦法：分3期，乙方（按即原告）完成設計書圖經甲  
14 方（按即被告）與主管單位審核後，核付合約金額之50% 計  
15 95萬元，工程施工進度達90% ，核付合約金額之25% 計47萬  
16 5000元，工程驗收完成，核付合約金額之25% 計47萬5000  
17 元，系爭合約書第4條約定甚明。查原告主張兩造於107年9  
18 月19日簽立系爭合約書，約定由被告委請原告辦理系爭工程  
19 之設計及監造相關工作，分3期付款，依序為原告完成設計  
20 書圖核付95萬元、工程進度達90% 核付47萬5000元、工程驗  
21 收完成核付47萬5000元；承攬施作系爭工程之訴外人信閱營  
22 造有限公司(下稱信閱公司)前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尾款，  
23 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建上字第7號判決認定系爭工程業於  
24 108年7月31日完工，並經負責監造之原告於108年7月7日函  
25 覆信閱公司及被告系爭工程經審查後已完工並符合設計圖  
26 說，復經信閱公司於108年8月20日通知被告辦理驗收及給付  
27 工程尾款，被告仍未辦理驗收，信閱公司再於108年8月23日  
28 通知被告定於108年8月29日辦理驗收，被告於108年8月29日  
29 通知信閱公司拒絕辦理驗收，依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因  
30 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  
31 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視為驗收之停止條件已經成

01 就；被告迄今僅給付第1、2期款，經原告於108年11月7日發  
02 函催告被告給付第3期款47萬5000元，被告仍未給付等情，  
03 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合約書、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為憑（本  
04 院卷第13至34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而為自認（本院卷第  
05 32至33頁）。故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前揭約定  
06 請求被告給付47萬5000元，即屬有據。

07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  
10 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2 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13 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亦規定甚  
14 明。查依系爭合約書第4條規定，被告應於系爭工程驗收完  
15 成時給付原告第3期款，則系爭工程業於108年8月29日視為  
16 驗收之停止條件已經成就，原告即得請求被告給付第3期款  
17 起，被告應自斯時起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受  
18 其催告之翌日即108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9 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20 (三)、從而，原告依系爭合約書第4條約定及民法第233條第1項、  
21 第20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7萬5000元及自108年11月8日  
2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3 予准許。

24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  
25 第1 項第5 款規定，應以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相  
26 當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  
28 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  
29 明。

3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6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林映嫻